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 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杨永坚先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研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合计持公司 490.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的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隆投资”）和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量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持公司 437.1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的股东杨永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9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常隆投资和点量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杨永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4月14日，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常隆投资和点量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常隆投资和点量投资本次合计共减持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杨永坚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常隆投资、点量投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常隆投资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0日	39.30	16.00	0.18
点量投资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9日	38.38	70.00	0.80
合计				86.00	0.98

常隆投资、点量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8.38元-39.30元。其中，常隆投资的减持次数为1次，减持均价为39.30元；点量投资的减持次数为1次，减持均价为38.38元。

常隆投资、点量投资于2019年3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常隆投资和点量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杨永坚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

			(元/股)	(万股)	(%)
杨永坚	集中竞价	2019/3/19	38.31	32.99	0.37
	集中竞价	2019/3/20	39.69	55.01	0.63
	合计			88.00	1.00

杨永坚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8.31元-39.69元。

杨永坚先生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杨永坚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常隆投资、点量投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常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30.00	3.75	314.00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	3.75	314.00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点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0.71	1.83	90.71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1	1.83	90.71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0.71	5.58	404.71	4.60

2. 杨永坚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杨永坚	合计持有股份	437.184	4.97	349.184	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184	4.97	349.184	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9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常隆投资、点量投资出具《关于对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6号）：（1）认定常隆投资、点量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精研科技490.71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58%。2019年3月19日至3月20日期间，常隆投资、点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86万股精研科技股份，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精研科技股份的比例由5.58%下降至4.60%。在卖出精研科技股份至5%时，作为一致行动人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精研科技股份。（2）认定常隆投资、点量投资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的规定。并请常隆投资、点量投资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杨永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2019年4月14日，常隆投资、点量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4、常隆投资、点量投资及杨永坚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38.19元/股。

5、常隆投资、点量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6、截至公告日，杨永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常隆投资、点量投资及杨永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告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